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2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林委員怡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經濟部、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基隆市



政府按本次議程報告事項第1案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2 次、第 43 次會議紀錄（附件 4）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3 頁

第 2 案：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且屬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均面積狹小之特殊個案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2）……………第 7 頁

第 3 案：有關本部後續辦理桃園市政府提報「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3）……………第 27 頁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有關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城鄉發展
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
區，報請公鑒。(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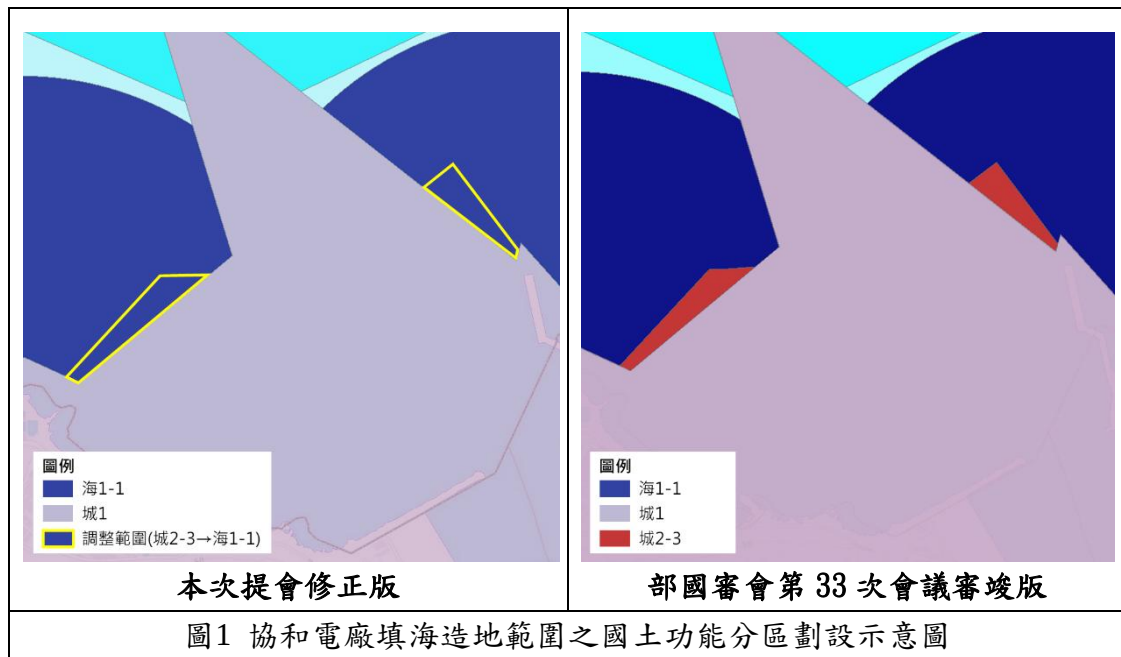
附件 1

第 1 案：有關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竣「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中針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外仍有填海造地需求，故請基隆市政府依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就該等非屬都市計畫之填海造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
- 二、嗣 114 年 2 月 26 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審查「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通過，經基隆市政府以 114 年 5 月 27 日基府地權貳字第 1140225806 號函請經濟部確認城 2-3 範圍使用需求，經濟部以 114 年 6 月 6 日經營字第 11421235310 號函回復：「案經交據台電公司查復，114 年 2 月 26 日環境部環評大會通過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填海造地方案為 3.0 主(東移)方案，未來填海造地需求範圍將縮減至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故基隆市國土計畫原劃設供 2.0(替代)方案使用之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已無填海造地需求。」基隆市政府爰據以 114 年 9 月 4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40241353 號函提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倘經確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 2-3 案件已無原計畫或開發利用需求，得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確認已無原開發需求，基隆市政府依通案條件調整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符合通案處理方式，請基隆市政府將二、三階差異範圍及理由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並請基隆市政府修正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相關書件內容後報本部核定。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且屬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均面積狹小之特殊個案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第 2 案：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且屬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均面積狹小之特殊個案
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依其使用性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城 2-1、城 3 及農 4），且定有得一併予以劃入零星土地等相關規定。
- (二) 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爰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就鄉村區單元訂定納入及剔除之通案作業原則，同時亦綜整各縣市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樣態並律定審議原則後，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113 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會議決議在案，並據以作為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依據。
- (三) 其中就面積規模部分，考量本次訂定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係為邊界完整性，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非作為擴大鄉村區單元之工具，爰除

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 2 個以上位置相近之鄉村區因道路、農水路區隔等樣態，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道路、農水路等土地得不計入面積規模計算外，其餘納入土地累積超過 1 公頃以上，應逐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且原則不得超過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四) 然因本部前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中就高雄市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面積累積已超過原鄉村區 50%者，該次會議決議原則仍請高雄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就部分案件屬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均面積狹小，僅因納入後面積比例未符通案原則之案件，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就該類案件另案研議處理原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五) 為使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情形有一致性審議原則，本部國土管理署係以前述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並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內容及審議情形後，提案至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內容及審議情形

- (一) 目前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均已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本部審議，其中僅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直轄市、縣政府提出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特殊個

案，共計 17 案（如表 1，各案鄉村區單元劃設情形詳附件 1-1）。

表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 50%審議情形表

縣市	鄉村區單元處數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高雄市	5	請高雄市政府再補充各該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是否屬同一生活聚落所需、劃設範圍與面積合理性，以及後續土地管理需求等說明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請高雄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雲林縣	9	因未符通案處理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雲林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尚未召開大會）
臺東縣	1	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28、29 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累計面積上限，故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意依小組審查意見辦理。
澎湖縣	2	1. 針對白沙鄉岐頭（C05）鄉村區單元，經澎湖縣政府說明，納入土地符合澎湖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 9，惟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已超出「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之原意及其範疇，請縣府補充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後，提大會討論。 2. 針對白沙鄉鳥嶼（C11）鄉村區單元，經縣府確認本案零星土地累計面積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又鳥嶼新段 261、262、262-1 等 3 筆土地現況作為鳥嶼村遊憩公園，屬同一生活圈之公共設施，惟因現況編定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提列為特殊個案。考量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尚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7 意旨，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有關「白沙鄉岐頭（C05）」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經縣府說明該等納入土地屬漁港碼頭及其設施所用腹地，係聚落居民從事漁業及觀光遊憩業之空間，尚屬於岐頭聚落生活圈，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 按目前審議情形，前開 17 案中除澎湖縣白沙鄉岐頭鄉村區單元因應離島及漁港社區地形特殊性而酌予同意外，其餘案件均因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比例未符通案原則，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 另查前開 17 案中，屬前開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所稱「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均面積狹小」者（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面積均小於 1 公頃），共計 9 案。經檢視該 9 案劃設情形，均係因原鄉村區內僅有單筆地籍或零星建物，惟將毗鄰之多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所致。

三、建議處理方式

(一) 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方式

1. 依前述背景說明，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係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邊界完整性，又為避免該類原則變相形成原鄉村區聚落擴大工具，爰訂定面積規模上限，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另訂屬「毗鄰」再「毗鄰」之界線決定方式，亦即不得納入鄉村區周遭之非可建築用地或非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
2. 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 100 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就前開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且屬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面積均小於 1 公頃之特殊個案，其原鄉村區範圍內僅有單筆地籍或零星建物，與前開鄉村區之劃定原則相異，應先行檢視原鄉村區劃定之合理性，而非據以藉由毗鄰土地變相擴大鄉村區範圍。

3. 又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並為衡平既有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權益，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11 月本部法規會審竣版)第 5 條規定，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原則按其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進行使用（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並且，為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按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繼續從事建築使用，且亦得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強度規定。
4. 綜上，考量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訂定原意及合理性，就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且屬原鄉村區及納入土地均面積狹小之特殊個案，建議仍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辦理，如有特殊個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再補充說明各該案件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

單元之必要性、急迫性，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逐案討論。

(二) 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未來處理機制

1. 綜整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之城 2-1、城 3 及農 4 劃入零星土地情形（如表 2），該零星土地面積共計約 1,987.11 公頃，依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其中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者，計 1,212.86 公頃，得繼續從事建築使用；其餘非屬前開可建築用地者，計 774.25 公頃，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原則無法逕予從事土地開發利用。

表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城 2-1、城 3 及農 4 納入零星土地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公頃）		
	可建築用地 ^註	非可建築用地 ^註	合計
城 2-1	541.85	359.47	901.32
城 3	29.78	24.48	54.26
農 4	641.23	390.30	1031.53
合計	1,212.86	774.25	1,987.11

註：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區分方式原則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所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屬性分類方式辦理。可建築用地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非可建築用地包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暫未編定等。

2. 為實質引導聚落土地合理利用，並適當引入必要之公共設施，改善聚落生活品質，鄉村聚落如有擴大或其他開發利用、特殊使用需求，建議得透過下列多元管道，協助前開零星土地適性適用：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8 條

第 3 項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並結合整體開發工具（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按前開計畫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具體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於後續本部辦理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就前開零星土地得參與周邊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納入相關指導原則，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據以提出具體條件，例如：前開零星土地得配合部門重大建設及相關空間計畫進行整體開發利用，或因應周邊土地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有擴大範圍或設置公共設施需求時，得優先納入開發範圍併同利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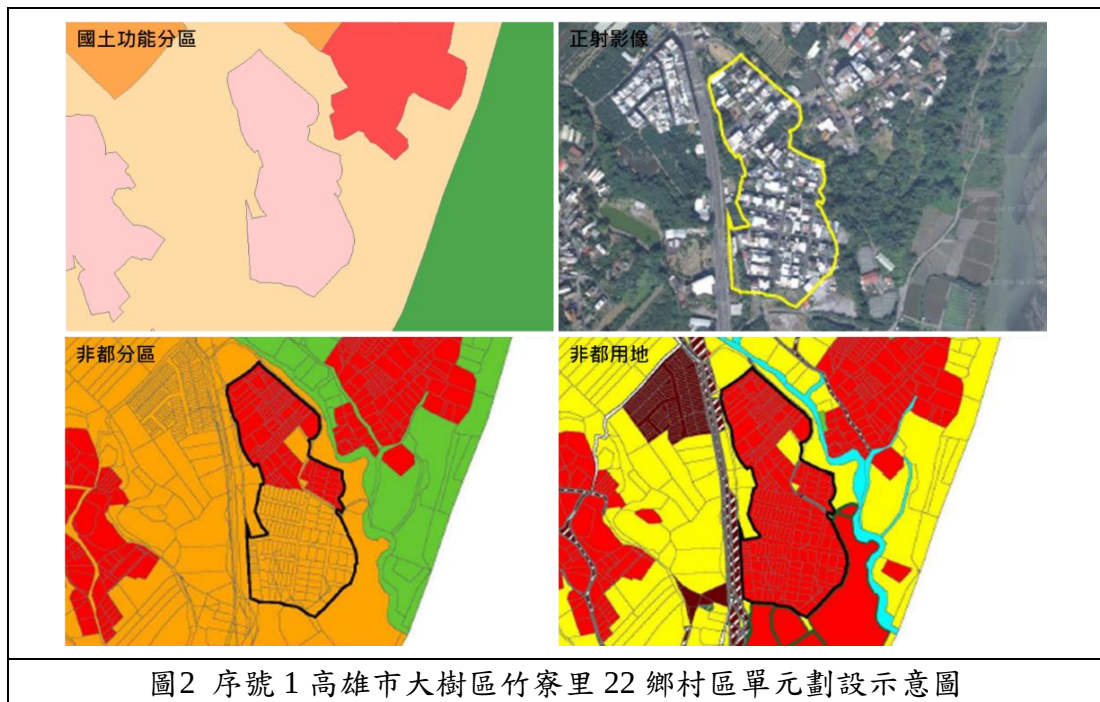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並請業務單位以此審議原則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

附件 2-1：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鄉村區
單元納入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 50%之劃設情形

一、高雄市：共計 5 案，其中屬原鄉村區面積及納入之零星土地面積均小於 1 公頃者，計 2 案。

表3 高雄市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 50%之特殊個案彙整表

序號	高雄市鄉村區 單元編號	原鄉村區 面積(公頃)	納入土地 面積(公頃)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 面積比例(公頃)
1	大樹區竹寮里 22	2.01	2.76	137%
2	大樹區龍目里 84	0.35	0.47	134%
3	美濃區吉東里 223	0.52	0.43	83%
4	美濃區獅山里 440	1.97	1.11	56%
5	美濃區獅山里 446	2.04	1.18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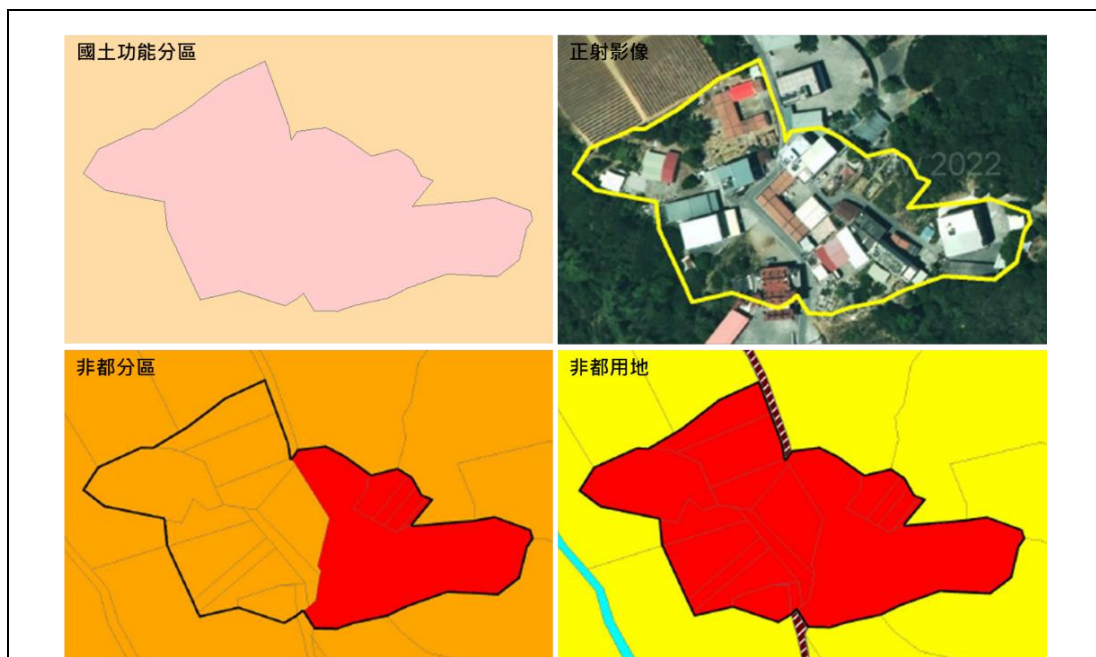


圖3 序號2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84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圖4 序號3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里223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圖5 序號4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 440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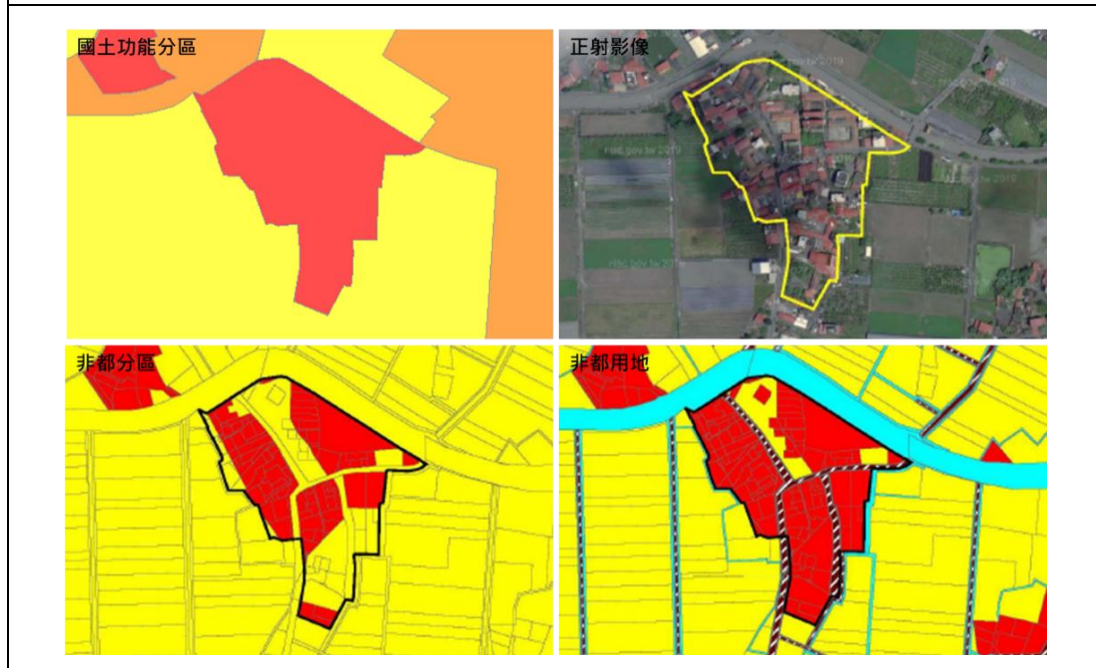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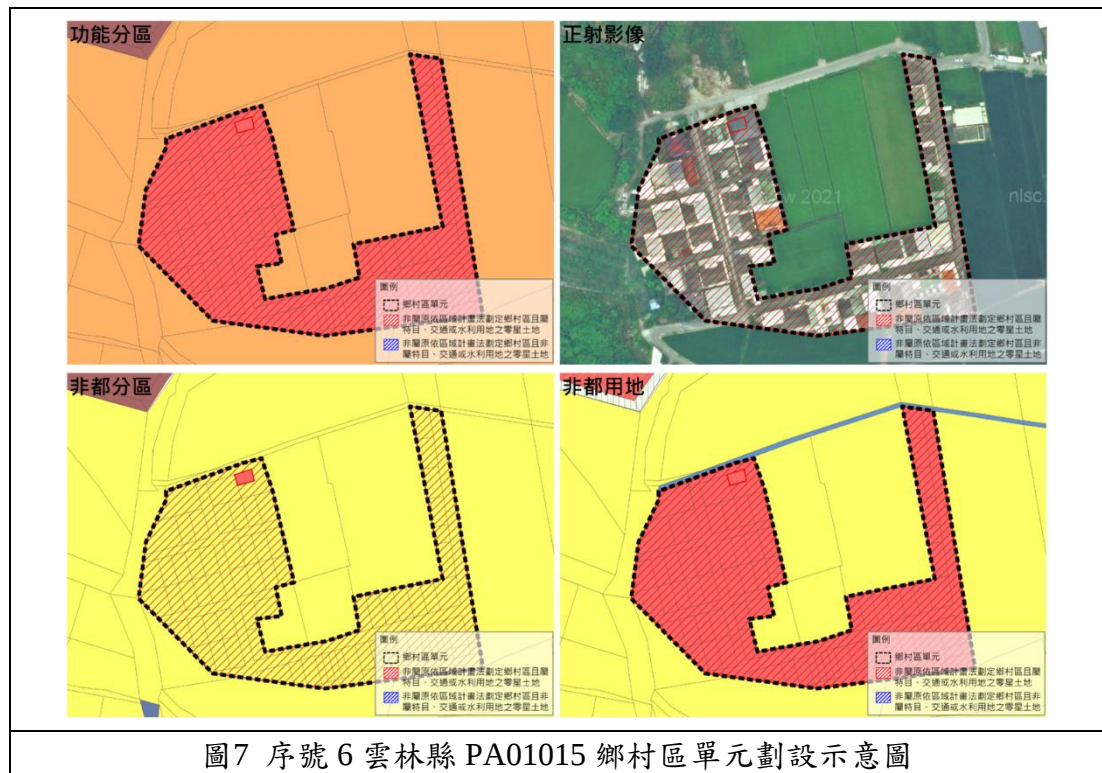


圖6 序號5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 446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二、雲林縣：共計 9 案，其中屬原鄉村區面積及納入之零星土地面積均小於 1 公頃者，計 6 案。

表4 雲林縣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 50%之特殊個案彙整表

序號	雲林縣鄉村區單元編號	原鄉村區面積(公頃)	納入土地面積(公頃)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面積比例(公頃)
6	PA01015	0.01	1.74	17,433%
7	PA01010	2.31	1.2	52%
8	PA01056	4.49	4.29	96%
9	PA01009	0.05	0.20	394%
10	PA01018	0.13	0.15	113%
11	PA07021	0.04	0.10	254%
12	PA07022	0.02	0.03	138%
13	PA07029	0.04	0.04	98%
14	PE18029	0.11	0.11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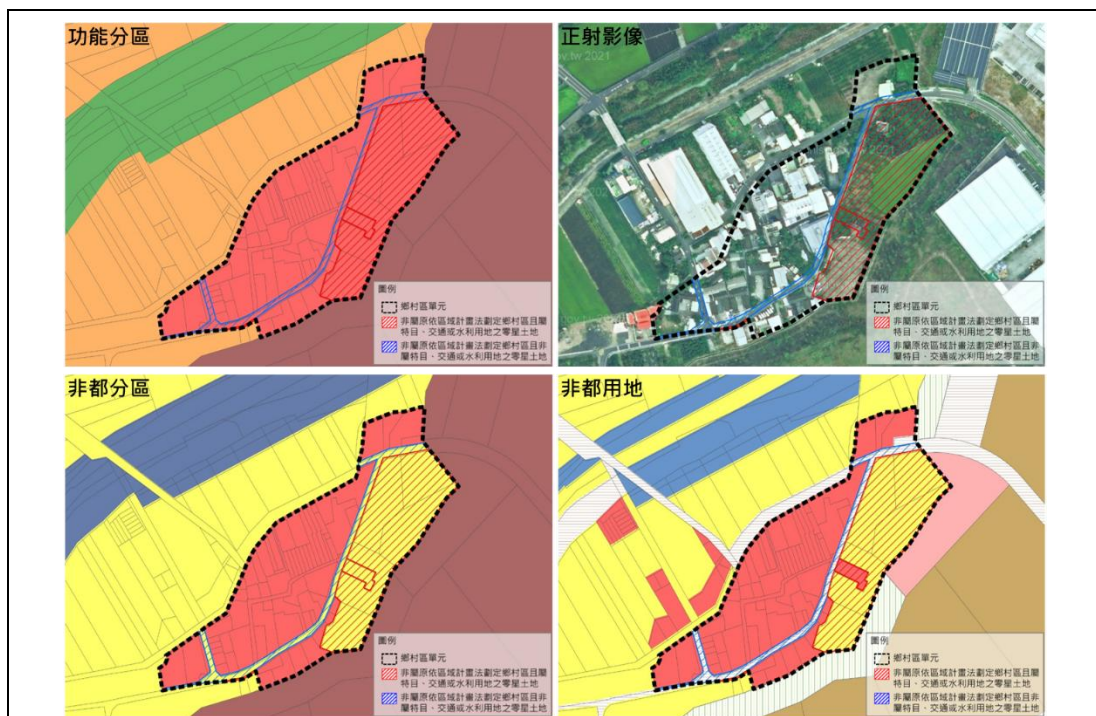


圖8 序號7 雲林縣 PA01010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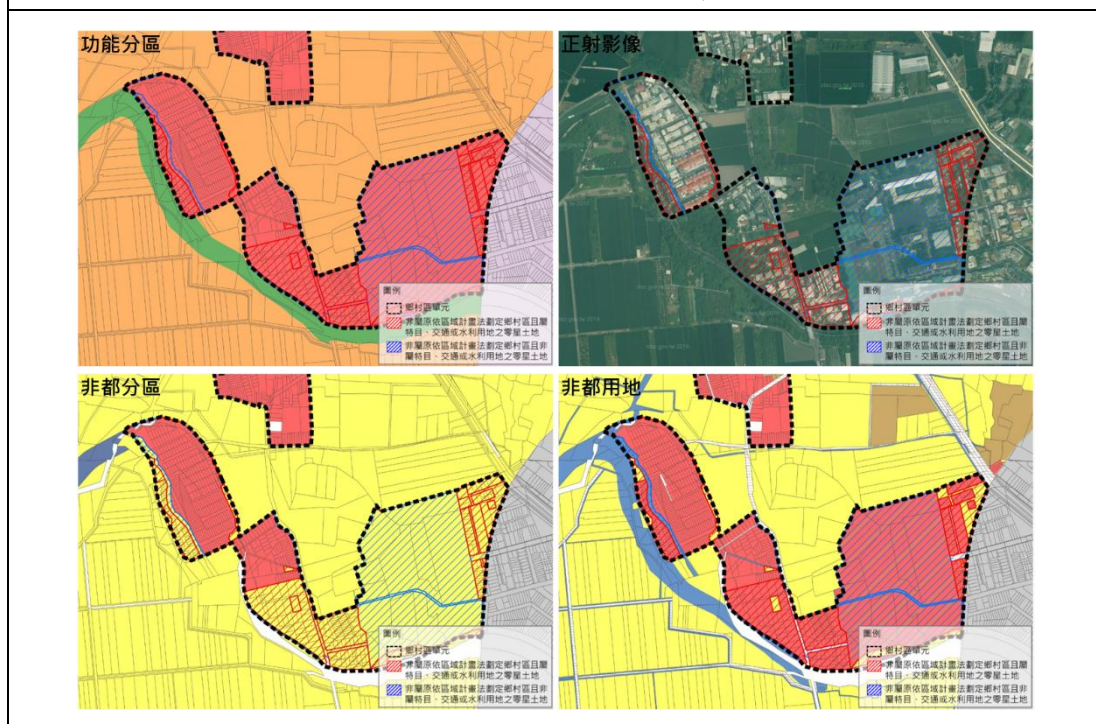


圖9 序號8 雲林縣 PA01056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圖10序號 9 雲林縣 PA01009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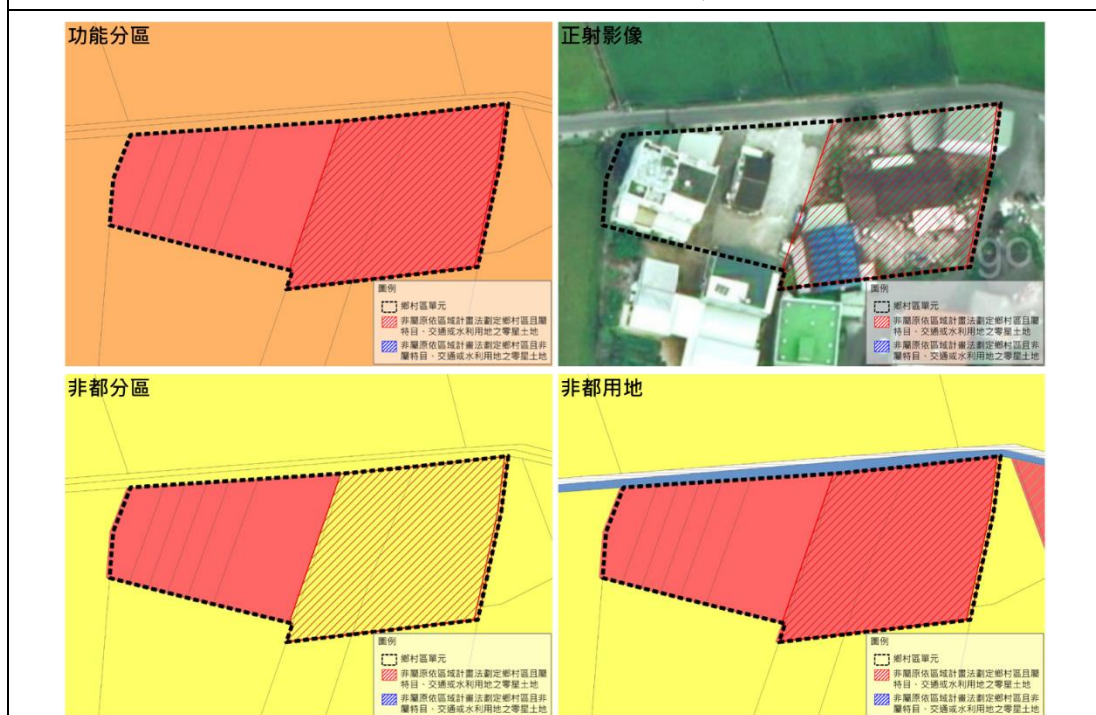


圖11 序號 10 雲林縣 PA01018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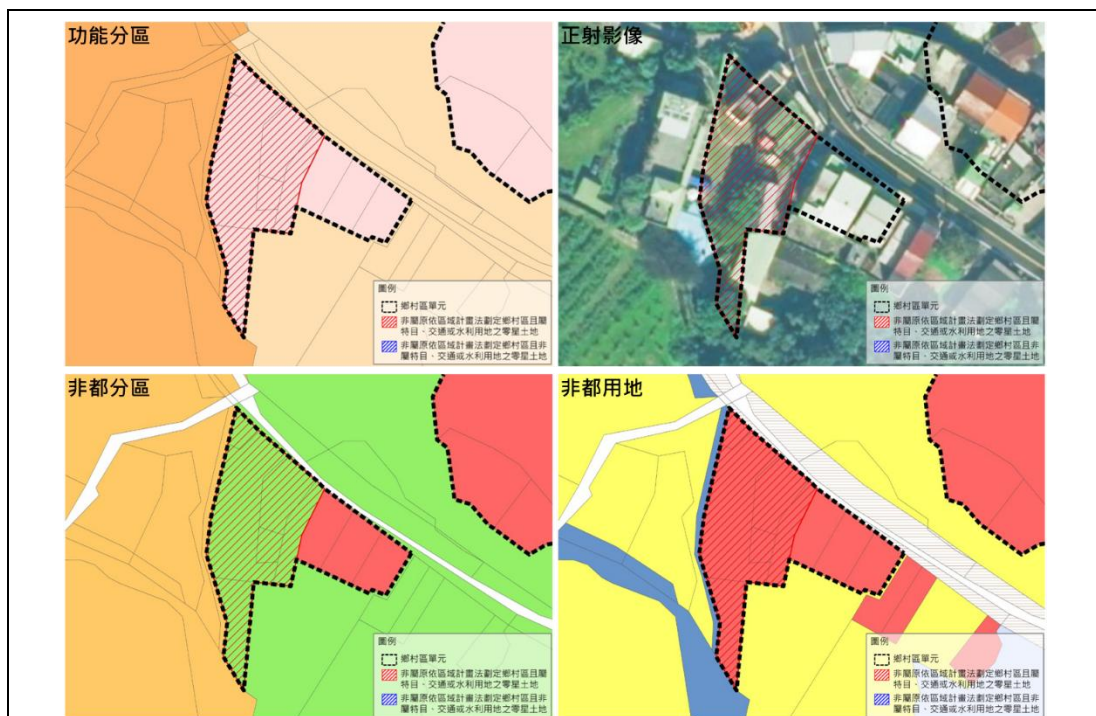


圖12 序號 11 雲林縣 PA07021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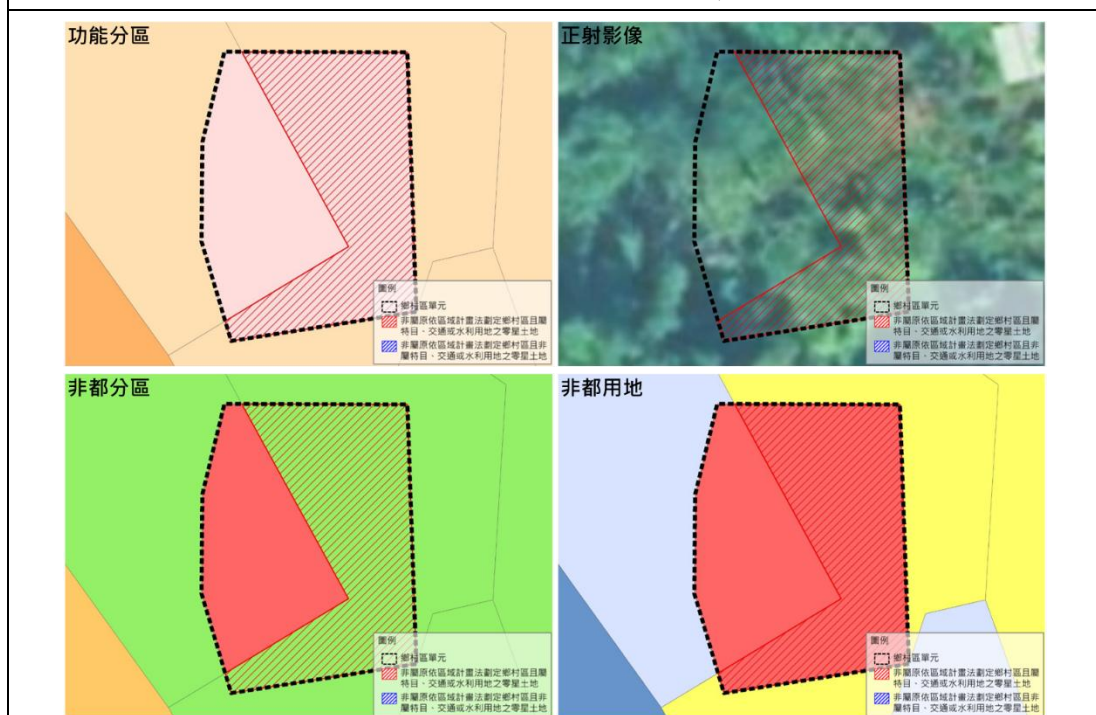


圖13 序號 12 雲林縣 PA07022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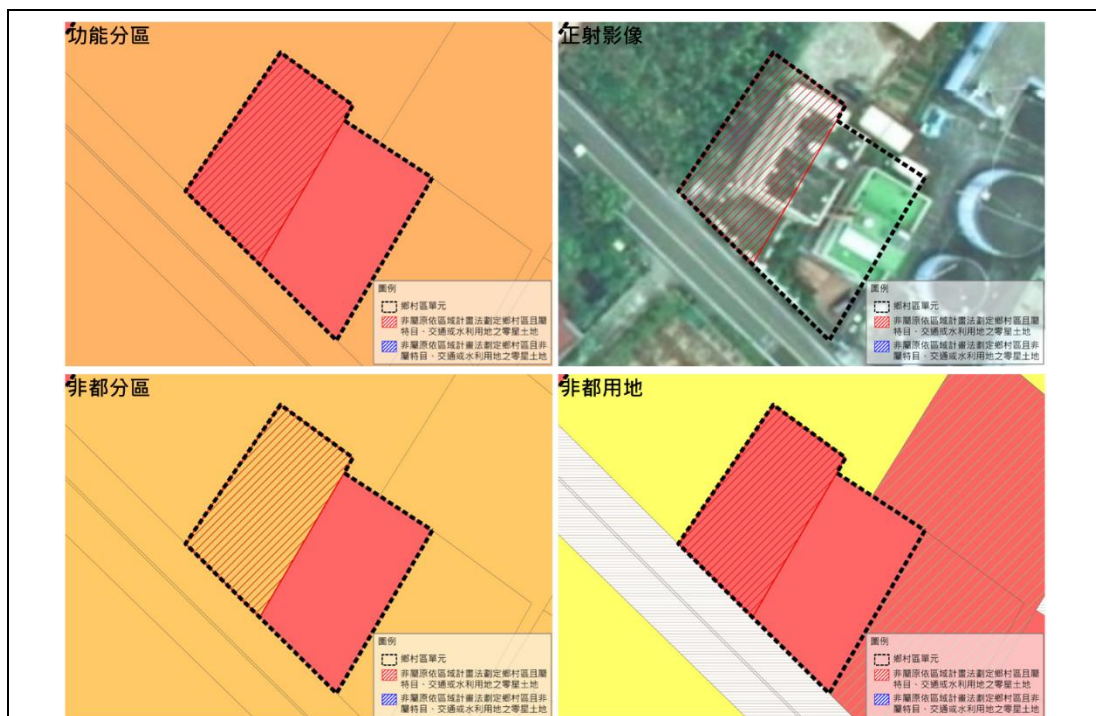


圖14 序號 13 雲林縣 PA07029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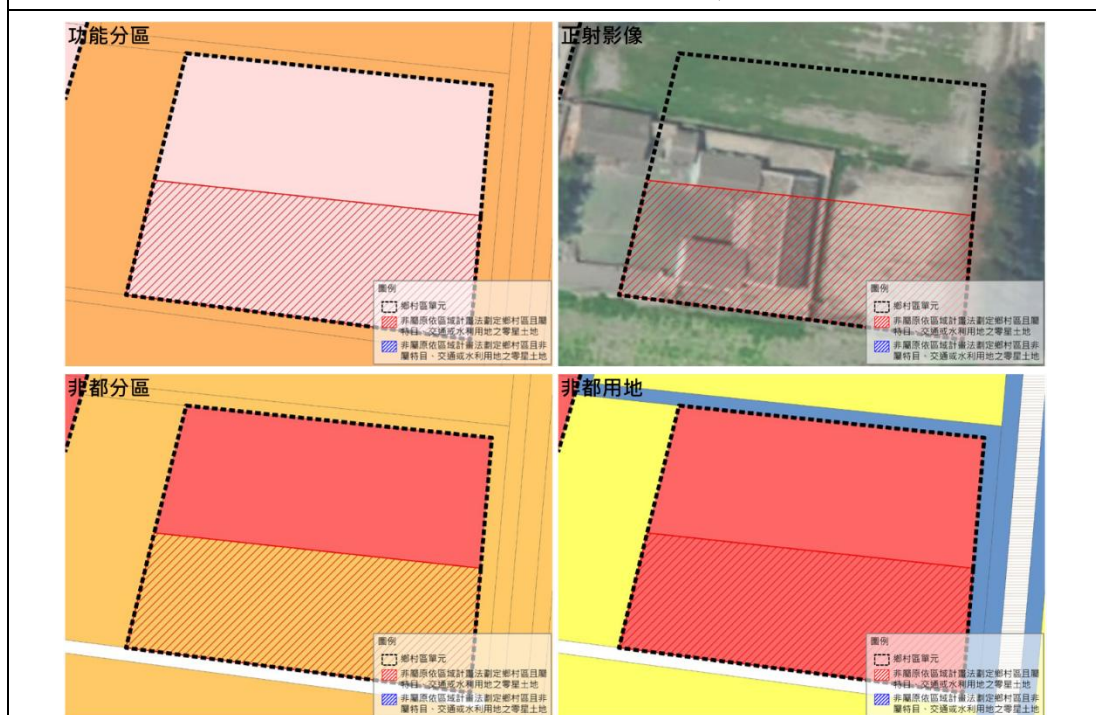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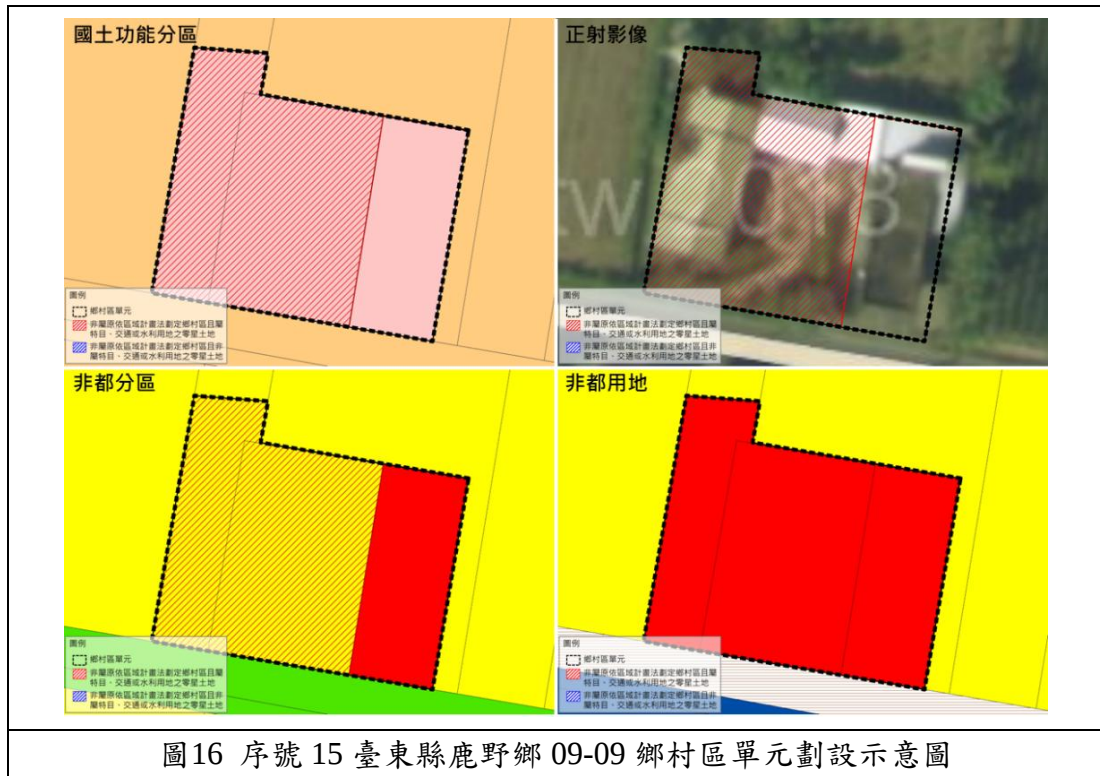


圖15 序號 14 雲林縣 PE18029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三、臺東縣：共計 1 案，其中屬原鄉村區面積及納入之零星土地面積均小於 1 公頃者，計 1 案。

表5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 50%之特殊個案彙整表

序號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編號	原鄉村區面積(公頃)	納入土地面積(公頃)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面積比例(公頃)
15	鹿野鄉 09-09	0.02	0.06	300%



四、澎湖縣：共計 2 案，其中屬原鄉村區面積及納入之零星土地面積均小於 1 公頃者，計 0 案。

表6 澎湖縣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 50%之特殊個案彙整表

序號	澎湖縣鄉村區單元編號	原鄉村區面積(公頃)	納入土地面積(公頃)	納入面積占原鄉村區面積比例(公頃)
16	白沙鄉崎頭 C05	2.50	2.98	119%
17	白沙鄉西嶼 C11	8.84	4.87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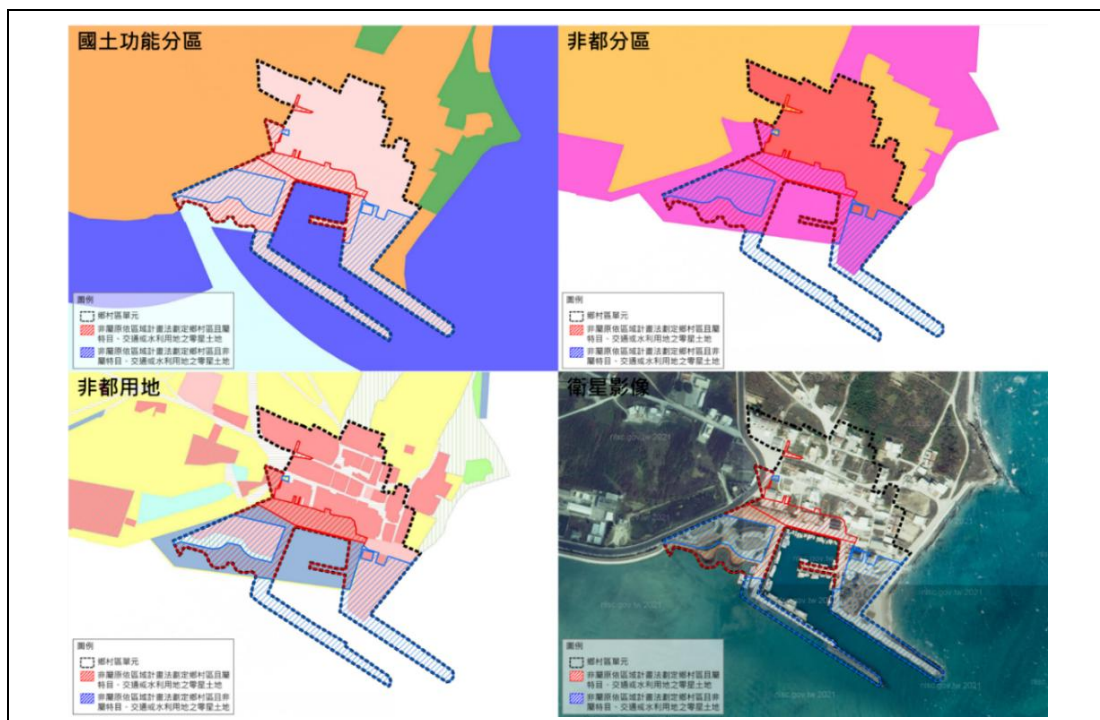


圖17 序號 16 澎湖縣白沙鄉崎頭 C05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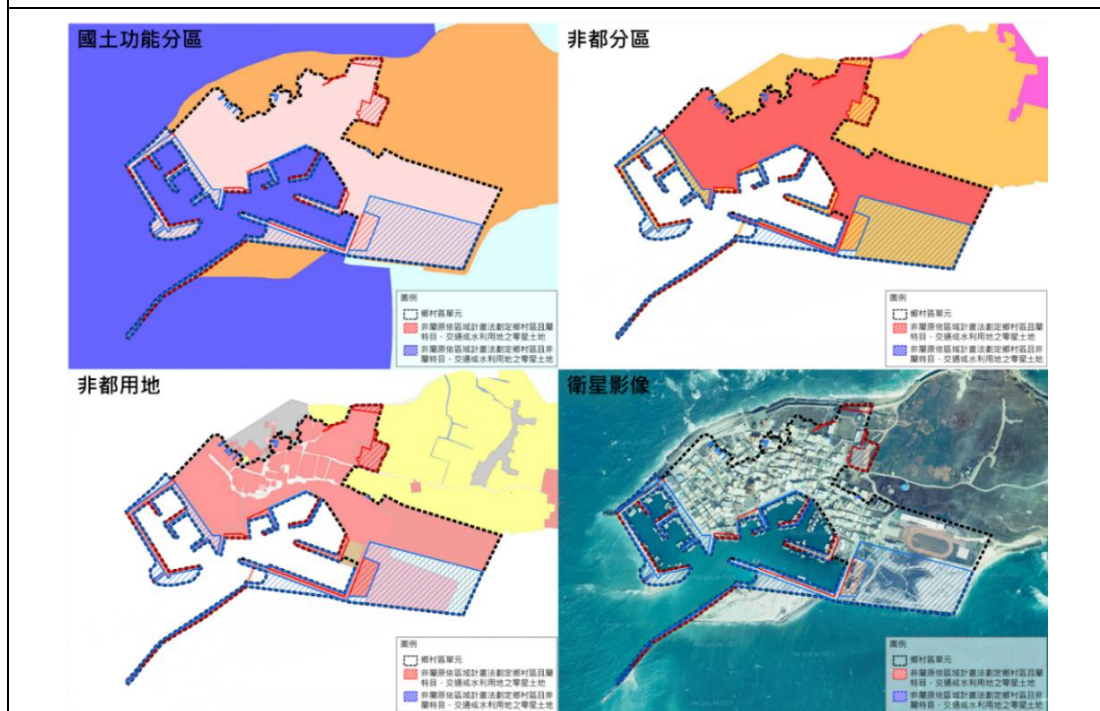


圖18 序號 17 澎湖縣白沙鄉西嶼 C11 鄉村區單元劃設示意圖

報 告 事 項

第 3 案

有關本部後續辦理桃園市政府提報
「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
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3）

附件 3

第 3 案：有關本部後續辦理桃園市政府提報「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查桃園市政府為配合未來產業布局及因應產業日新月異等需求，且基於行政院於 113 年核定之桃竹苗大矜谷計畫、龍科 3 期計畫等重大建設未納入該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桃園市國土計畫」，故於現階段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期間，併同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作業，並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以及該市 13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後，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提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併同「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 114 年 1 月 22 日府都國字第 1140020563 號函報本部審議。

(二) 次查本部於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作業期間，分別以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25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57770 號函、本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759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7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14888 號函知桃園市政府，本部後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將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作為審議依據，亦表示桃園市政府所述前開重大建設計畫即能一併納入「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處理。

- (三) 案經本部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考量桃園市政府於會中多次表達，建請本部審慎考量將該府所報「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併同審議，故是次會議結論略以：「……；至就市府所提送『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內容，請業務單位另案配合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進度，研議前開通盤檢討案之審議程序、方式及原則。」
- (四) 綜上，考量現階段尚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提報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致尚無法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一併」公告之要件，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前述 6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作業順遂，爰經業務單位就桃園市政府提報之「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報告。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有關「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部分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應依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辦理，並俟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均公告實施(公告)後，始對外發生管制效力，亦即桃園市政府仍應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作業。

2. 是以，本部後續仍將依前開規定辦理前開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並請桃園市政府儘速函報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竣修正作業之草案，以利本部續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確認後，與其餘 21 個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公告。

(二) 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部分

1. 查桃園市政府前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時，併同說明該府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緣由(如圖 19)、與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之章節差異，以及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如圖 20 及圖 21)。

面臨問題	辦理專案通檢
因應新增重大建設	✓檢討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
原國土計畫內容不符發展需求	✓調整 未來發展地區
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個案調整空間	✓調整 住商/產業/其他發展區位
	✓檢討 都市計畫縫合地區
	✓檢討 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更新各目的事業之部門計畫內容
	✓新增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圖19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緣由

計畫內容	說明	檢討說明
第一章緒論	計畫緣起、年期及範圍	非屬本次檢討範疇
第二章產業都市	本市國土計畫主要發展定位	非屬本次檢討範疇
第三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	本市各面向空間現況資料與課題分析	配合本次檢討年期(112年底)更新相關資料
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本市人口與空間發展預測、空間發展構想及城鄉發展總量與型態(未來發展地區)	本次檢討空間發展預測及「城鄉發展總量與型態(未來發展地區)」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配合各局處最新施政方針更新
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與條件訂定	配合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修正
第八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非屬本次檢討範疇

圖20 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與桃園市國土計畫之章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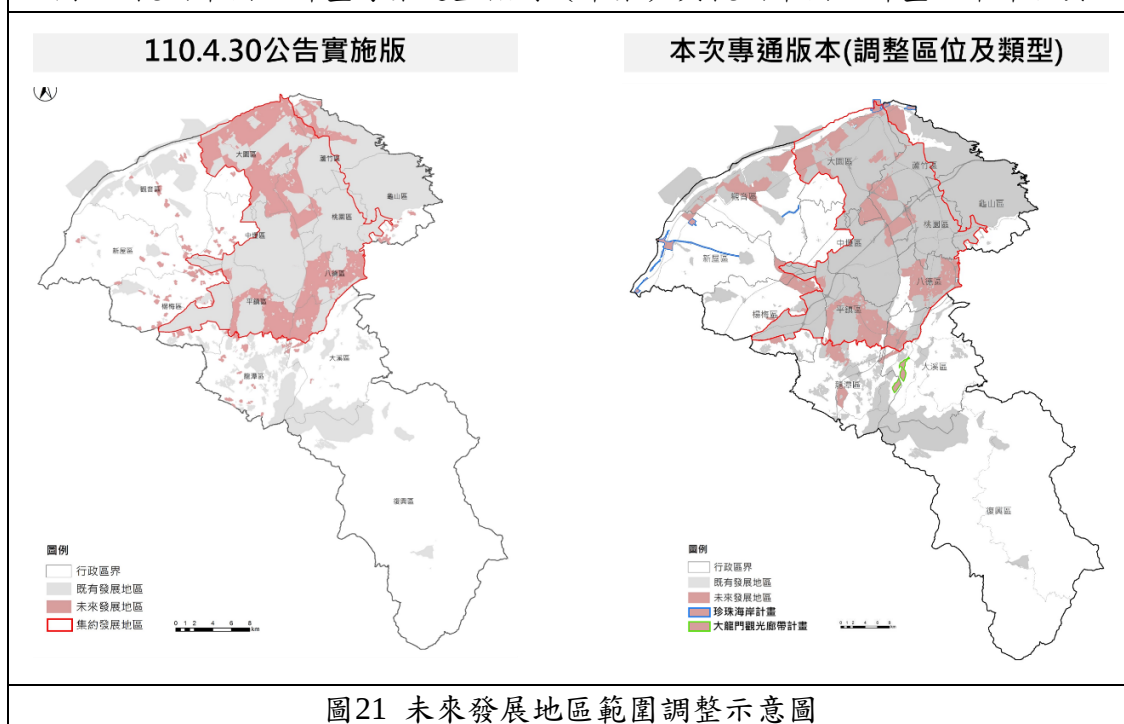


圖21 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調整示意圖

2. 考量桃園市政府本次辦理之「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相關內容，多涉及調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等，其中除「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之劃設範圍未符現行通案劃設原則外，其餘案件業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原則同意劃設或刻正循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辦理中（如表7）。

表7 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一覽表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會議審查意見	備註
1	產業 園區	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	180.74	-	原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內容
2		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0.75	原則同意	本次新增
3		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	297.38	僅同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計推動之89.59公頃	本次新增
4		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9.85	原則同意	本次新增
5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9.38	原則同意	本次新增
6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9.73	原則同意	本次新增
7		大園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44.73	-	原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內容
8		新屋頭洲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26.22	-	
9		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29.32	-	
10		平鎮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6.20	-	
11	觀	竹圍漁港開發	93.8	不予同意，惟本案刻由	本次新增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會議審查意見	備註
	光	計畫		本部辦理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處分，得逕予劃設為城2-2	
12	重大建設	航空城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第二期)	174.78	-	原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內容

3. 又針對桃園市政府所提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核定桃竹苗大矜谷計畫衍生之相關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發展需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於 114 年 5 月 5 日邀集有關部會（機關）共同研商，是次會議結論係將「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定調屬區域產業上位指導，且鑒於國土計畫法已修法調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產業發展需求、土地利用現況、生態環境資源、農業用地釋出必要性、私有土地徵收意願等納入考量，審慎評估園區開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4. 是以，考量桃園市政府本次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預計新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除業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慎處理外，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倘經桃園市政府評估現階段有重大急迫性之案件開發需求，仍建議儘速循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桃園

市政府提出具體推動期程，以利本部適時掌握辦理進度並予以協助。

5. 至就調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部分，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案，進一步分析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待處理議題及因應策略，以作為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基礎，亦將前開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總量等相關議題一併納入討論。

決定：

- 一、擬請准予洽悉，並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評估現階段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倘針對前開通盤檢討所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確有具急迫性案件，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出具體推動期程，以利本部適時掌握辦理進度。
- 二、請業務單位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各界說明本次會議確認之處理機制，並儘速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第 43 次
會議紀錄
(附件 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1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8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8月4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9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偉次長室）、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容瑛、黃委員立沛（國防部）、陳委員玉雯、盧委員沛文、古委員李委員明芝、童委員慶斌、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偉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宗教及禮制司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周芸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1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第 41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請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此審議原則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並請高雄市、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決定，併同本部審議該 3 個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辦理前開草案修正作業。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本次苗栗縣政府所提之方式，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府如仍有調整劃設需求，請依照前開本部國審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原則，提出佐證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二）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大湖、南庄、後龍、三灣等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有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情形，且後續該等土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原則同意縣府所提就未符農 5 劃設條件之丘塊調整為城 1，並請苗栗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授權業務單位確認調整情形是否符合劃設條件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再提會討論。
-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該縣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

計畫之指導，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合法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仍請苗栗縣政府將該等土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倘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請苗栗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訂鄉村地區計畫，並依該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四）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 （一）有關苗栗縣政府擬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未符通案性劃設原則，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仍請苗栗縣政府依通案性原則，將不具聚落結構（至少應達 3 棟）之零星既有建物範圍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未符通案性劃設原則，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仍請苗栗縣政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三）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等 10 處核定部落範

圍內之聚落，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範圍（約48.97公頃）部分，原則同意，另就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說明如下：

1. 苗栗縣政府業依該縣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請苗栗縣政府續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送本部核定。又為辦理苗栗縣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作業，使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範圍得依該管制規則進行土地使用，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權益，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循程序儘速辦理發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作業。
2. 另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者，於前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應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如前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尚未發布實施，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協助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或其他適當處註記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以避免誤用。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 （一）有關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經苗栗縣政府說明係配合

行政院 113 年 9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1135018423 號函核定桃竹苗大矸谷推動方案需求，惟前開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該方案之範疇及計畫範圍，故請苗栗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苗栗縣政府於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得再提本會討論。

(二) 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經苗栗縣政府說明，目前提案劃設範圍僅部分位於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且未能明確說明具體規劃內容，原則不予同意，請苗栗縣政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 有關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於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未符通案劃設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4)項第 3 點及第(五)項、議題二、議題四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七、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苗栗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苗栗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苗栗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苗栗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

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八、以上意見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如公有森林區，倘公有森林區與原住民族土地重疊，可能衍生原住民族居住權益相關議題，建議得研議將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爰請業務單位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相關事宜再行協商討論，並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
- 二、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辦理，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因地制宜條件部分，建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得另訂因地制宜條件之實際內容及範疇。
- 三、有關業務單位所述鄉村地區計畫，若從人民觀點檢視，其涉及層面不僅止於談論居住議題，尚包含生活等相關層面，且鄉村地區計畫之辦理期程仍需進一步釐清，故建請業務單位就相關時程及辦理情形再予補充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一節，本會重申意見如下：考量族人使用土地權益，應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彈性，其劃設之必要性及妥適性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東縣政府（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本縣 16 鄉鎮市，其中 5 個山地鄉，10 個平地原住民地區（鎮、市），僅綠島鄉未列其中，又因本縣地形東西窄南北長，以山地為主，平原較少，且原住民生活慣俗及傳統文化多於山地活動，故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易有所重合。

二、本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業經本府原民族行政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與地方居民取得共識，本次提會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部分，係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依 113 年 10 月圖資更新後重新清查，並檢視涉及範圍內是否涉及居住使用之情勢，經檢核計有 541 棟現況為居住使用建物（約影響 993 人），分布於 16 處部落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範圍，其重疊面積合計約為 85 公頃（詳表 1、表 2）。

三、依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分析說明如下：

（一）其他公有森林區 15 處（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範圍總和之 60%），重疊範圍內計有 467 棟住宅使用建物，涉及約 940 人。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處（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範圍總和之 22%），重疊範圍內計有 10 棟住宅使用建物，涉及約 4 人。

（三）保安林 12 處（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範圍

總和之 16%)，重疊範圍內計有 64 棟住宅使用建物，涉及約 49 人。

四、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中，其他公有森林區無環境敏感之保護標的，建議應予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且涉及面積、人數較多影響甚鉅；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主要集中於大武窟部落，該部落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約 78%位於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影響既有住宅 10 棟。

五、考量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聚落範圍其生活居住早於前揭劃設條件公告前，且涉及環境敏感類型非危險性質（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崩地滑等），另有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表示予以尊重，爰此仍建議應將非涉敏感或需保護且主管機關與本府取得共識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範圍得修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若否應保障部落居住權利及提出相應之配套措施，並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表 1 農 4（原）劃設範圍與國 1 條件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重疊一覽表

項次	聚落名稱	劃設農 4（原）面積（公頃）	與國 1 重疊面積（公頃）	居住使用棟數	涉及人數	所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1	順那	19.7394	10.5176	54	113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2	基拉菲嬌	17.8125	7.2082	71	170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3	阿奚露艾	26.9445	8.4585	76	165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4	乎哇	13.5461	5.8246	24	38	其他公有森林區

項次	聚落名稱	劃設農 4 (原) 面積 (公頃)	與國 1 重疊面積 (公頃)	居住使用棟數	涉及人數	所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固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5	霧鹿	11.0834	2.7129	7	19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6	下馬	2.6819	0.8516	8	31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7	阿拉巴灣	40.2558	13.6940	180	325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8	喳其格勒	19.6318	0.0100	1	0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9	瑪屋撈外	12.6412	5.1579	46	79	其他公有森林區 (63.01.31 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始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
合計		164.3366	54.4353	467	940	--

表 2 農 4(原)劃設範圍與國 1 條件除其他公有森林區外範圍重疊一覽表

項次	聚落名稱	劃設農 4 (原) 面積 (公頃)	與國 1 重疊面積 (公頃)	居住使用棟數	涉及人數	所涉及國 1 劃設條件
1	稻葉	9.8274	2.3722	12	0	1.25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1910.12.30 公告) 2.國有林事業區台東國土保安區 (93.06.04 公告)
2	加羅板	3.1695	0.1225	3	4	252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31.04.08 公告)
3	大武窟	25.6548	20.0306	10	4	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7.11.30 公告)
4	小馬	22.6093	6.7775	33	34	252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32.11.13 公告)
5	巴阿尼豐	52.6688	0.7768	4	0	2515 號防風保安林 (26.11.11 公告)
6	八喻喻	9.8003	0.2551	11	11	2514 號防風保安林 (26.11.11 公告)
7	魯加卡斯	24.0826	0.1579	1	0	2537 號防風保安林 (74.06.24 公告)
合計		147.8127	30.4926	74	53	--

- 六、基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訂定目的，係為處理部落散居居住合法性相關事宜，然倘前開部落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重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者原則得調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惟依據現行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之指導，則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劃設，此於實務操作上較難向民眾說明，爰建請國土計畫審議會應就相關重疊部分再予討論是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七、以嘉義縣樂野地區為例，當地原住民族土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面積高達 10 公頃，若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恐不利於當地未來發展，且現行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並未限制建築使用。是以，建請國土管理署就實際管制考量，研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重疊時，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八、另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恐影響未來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且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時，係沿著既有建物範圍予以劃設，並於劃設完成後，仍需再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以實踐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惟倘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零星住宅合法化議題，恐導致無計畫引導之情況，爰建請國土管理署綜合評估，協助提供相關指導原則，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妥適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地區之劃設事宜。

◎委員 2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針對原住民族人之居住權利相關議題，倘將合法使用與違法使用樣態混為一談，恐導致土地使用爭議模糊；又因非都市土地過去長期缺乏計畫引導，倘於現階段即將違法使用項目逕行開放使用，恐將延續缺少計畫引導之爭議問題，而無法有效解決原住民族相關土地使用課題。
- 二、針對現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理問題，不應僅聚焦於小型攤販之合法使用，當前實際主要面臨之情況，多涉及大型露營區及大型餐廳等違規使用行為，且此類大型設施過往長期缺乏有效規劃與管理，衍生之相關問題迄今仍未獲妥善解決，爰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此類重大使用行為，研訂明確計畫並妥為規劃處理，以避免重蹈過往未加管理、致使土地使用秩序失衡。
- 三、未來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雖將一併檢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然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各界普遍關注其對房地產價格之影響，倘僅因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名稱即可提升土地價值，最核心之問題仍在於土地利用必須經由計畫妥適引導，避免因缺乏規劃而造成資源錯置與空間失衡。
- 四、有關聚落居住合法化議題，應就人口發展、房舍容納數量等內容予以分析，且亦須對於整體空間發展有明確規劃內容，惟考量都市計畫之發展經驗，許多使用分區劃設後，實際發展多脫離原始構想，甚至產生不

當使用，致使後續土地無法回復原有狀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應參考前開都市計畫辦理經驗審慎評估。

◎委員 3

- 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對價關係，因過去已發生相當多起他人借用原住民族身分購置原住民族土地，予以炒作土地價格之情形，故不應輕忽。
- 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以美國經驗為例，美國政府曾開放原住民族保留地進行特殊使用，惟實務結果顯示，多數土地後續多轉為賭場產業使用，導致土地利用結構失衡，形成不當之發展情形，且土地一旦投入賭場產業，因受高額利潤驅動，實務上已難回復至原有農業使用，顯示缺乏周延規劃將可能對土地永續利用造成負面影響。
- 三、爰此，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居住合法化推動過程，除應確保住宅使用之合法性外，建築物仍須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需同步檢討周邊公共設施需求，如污水處理、道路、水電供應等基礎設施，須透過整體空間規劃，始能妥適配置並兼顧環境承載能力。
- 四、另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亦能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一線推動政策時所面臨之壓力，惟本部國土管理署基於中央立場仍須把關國土計畫之原則，確保土地利用與資源配置符合永續發展方向，並應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以利地方政府有效推動相關措施，使國

土計畫落實保障全民權益，兼顧原住民族居住需求與整體土地合理利用。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未來為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屬原住民族土地或屬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仍得申請住宅合法化或「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之權利。
- 二、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時，可透過區域計畫工具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落實照顧，惟仍需釐清過往原住民族人誤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即可直接建築」之觀念，避免誤解政策及法規。
- 三、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國土計畫指導，並採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圖資辦理，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前開繪製作業期間，發現部分圖資公告範圍與現況環境敏感地區不同，不宜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需依實際情況辦理嚴謹調查，爰本署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更新圖資，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後，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四、有關非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權管之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否具調整空間部分，

本署將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並訂定明確指導原則。

五、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住宅合法化議題，本署政策原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內土地優先辦理，惟因部分原住民族人居住範圍非屬部落範圍，前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時，該會建議朝擴大以原住民族人使用之住宅建築物作為輔導對象，相關政策方向本署刻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中；至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部分，考量國土計畫係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為目標，而「共管計畫」因無明確範圍及具體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故現階段暫不納入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依據。

六、有關外界質疑原住民族聚落範圍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未來將無法投入公共設施，進而影響族人居住生活品質部分，依本署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未來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土地，仍得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興建公共設施，絕無限縮聚落範圍投入必要設施之情形，並再次重申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切勿再對原住民族人傳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即無法投入公共設施、無法作住宅、農業之使用」之錯誤資訊，且應強調其仍可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

七、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原則應透過計畫規劃合理之土地使用區位，不宜逕以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或其他公有森林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因未禁限建為由，逕行排除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基於公平性，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同步考量除原住民族聚落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其他居住於平地或山坡地之漢人聚落，亦同樣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惟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劃設條件規定，仍應依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倘未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依據當地特殊且客觀條件作必要之調整，應透過計畫方式逐處盤點調查後研議處理方式。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擬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次擬調整劃設範圍及方式，與 114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在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檢視方式」之對應關係。

◎委員 3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

（一）農業發展確實與水資源密切相關，但水源僅為其中一項生產因素，更重要的是農業本身的生產模式、經營狀態及可種植作物多樣性。以苗栗縣丘陵地帶為例，其具備多樣化作物生產條件，建議苗栗縣政府綜合考量當地生產特質及特性，並搭配水源條件，再予評估該地區是否適合作為農業發展基地。

（二）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差異，主要在於農業部對於農業基礎設施之補助情形，請農業部補充說明相關政策內容，俾各界了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之合理性。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考量農地轉作其他使用之不可回復性，

仍請苗栗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審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之實際開發範圍及內容尚不明確，建議苗栗縣政府以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本身土地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評估是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委員 5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擬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範圍，經苗栗縣政府說明係因部分農地無灌溉水源而不利耕作，惟灌溉水源得藉由改善農業水利設施而取得，仍請苗栗縣政府考量各該地區之土壤、氣候及未來發展農業基礎設施之可能性，再評估是否有必要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擬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就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45 頁所示後龍都市計畫有一處農業區為 9.82 公頃，鄰近另一處農業區為 11.50 公頃，考量 2 處農業區僅相隔一條道路，建議苗栗縣政府得評估實際農業作為，將前開 2 處農業區合併同一單元計算面積及農用比例。另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區塊劃分之通案處理原則，俾後續審議參考。

◎委員 6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擬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調整情形與因應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的關聯性，以及各都市計畫之人口流動情形及發展

趨勢。

◎委員 1（含書面意見）

一、針對「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二）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即討論事項（二）-議程第 27 頁）

（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第 67 頁）

（二）關於簡報檔第 48 頁、第 51 頁及第 52 頁關於「後龍都市計畫」及「三灣都市計畫」部分，首先就「後龍都市計畫」，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的理由在於不外乎：①因應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未來發展需求、②面積未達農五劃設原則及農業使用未達 80%等。然而，農五劃設條件之重點應在於是否具優良生產環境等，而依簡報檔第 47 頁尚有集團產區及產銷履歷等既有農政資源投入；況且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及確定區位等，實難以此還不確定的內容作為後龍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還有都市發展需求之依據。

（三）其次，就「三灣都市計畫」，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的理由亦不外乎：①因應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未來發展需

求、②農業使用未達 50%、③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為觀光休閒節點等。然而同樣，農五劃設條件之重點應在於是否具優良生產環境等；而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及確定區位等，實難以此還不確定的內容作為三灣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還有都市發展需求之依據。

二、針對「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四）項之有關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即討論事項（四）1-議程第 27 頁與苗栗縣政府簡報檔第 66 頁），請苗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以 1 棟建物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規劃理由及必要性，並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補充說明目前苗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

三、針對「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四）項之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等 10 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即討論事項（四）2-議程第 27-28 頁與苗栗縣政府簡報檔第 67 頁）

（一）苗栗縣國土計畫第 139 頁已載明：「…考量本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 10 處），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等聚落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 141 及 142 頁詳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之理由。

- (二) 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開發，或一定之行為（如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換言之，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本非完全禁止居民生活必要之行為。又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此案配套機制為另訂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苗栗縣似有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情形（本次苗栗縣政府簡報檔第 67 頁，以下皆稱「苗栗縣政府簡報檔」為「簡報檔」）。
- (三) 基此，依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及關於原住民族部落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等因地制宜之考量，且飲用水管理條例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非完全禁止規定，就關於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等 10 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議可「原則同意」。

四、針對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即討論事項（五）-議程第 28 頁）

(一) 關於「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

1.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

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68 頁)，而「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A. 規劃原則。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且「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②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83-84 頁)

2. 經查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涉及苗栗縣後龍鎮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而依照苗栗縣簡報檔第 71 頁，目前僅有 2025 年 1 月經濟部函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函，而只載明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經 202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且仍在規劃評估階段，具體區位等還要滾動檢討，並未有上開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之具體規劃內容（A. 規劃原則。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C. 實施年期）及可行財務計畫等，用地範圍等亦未確定，不合於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3. 況且，依簡報檔第 69 頁及 70 頁所示，可能涉及後龍鎮 332.6 公頃及竹南鎮 345.8 公頃之廣大範

圍，現況有大比例的農地，如果輕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而未來假若以新訂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將造成農地利益喪失及侵害人民所有權等之結果，竹南大埔區段徵收案過去侵害人民權利及農地利益之殷鑑不遠，依圖示此次竹南鎮擴大範圍緊鄰竹南大埔案之都市計畫區（簡報檔第52頁），實沒有辦法在具體規劃內容不明及用地範圍不明確的情況下，以籠統的「國家產業發展」之名或空泛的「滾動檢討，採分期分區發展策略」就在此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是否有此必要劃設需要非常嚴謹地考量。因此本人不贊同此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認為「不應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二）關於「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部分

1. 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指示：「未來發展地區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調整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3）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4）調整區位應符

合集約發展原則」(第 74 頁)。

2. 苗栗縣國土計畫對國土功能分區具指導功能及對內效力，因此：就(1)為何在此階段須調整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應按照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調整原則進行說明，但從簡報檔說明難以得知為何需要調整成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2) 苗栗縣國土計畫載明此為 20 年內區位，究竟有何急迫性須現階段調整，未見理由；(3) 從簡報檔第 73 頁及第 74 頁可知，此次調整範圍較苗栗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要大，究竟有何理由需要擴大原非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有何範圍合理性，亦未見苗栗縣政府說明。

- (三) 關於「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部分：同意內政部初審意見理由，建議「不予同意」。

◎委員 7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

- (一) 就苗栗縣政府本次所提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面積未達 50%」而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考量前開原因非屬通案劃設條件，建議苗栗縣政府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邊界、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成長情形，釐清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

- (二) 針對後龍都市計畫，建議苗栗縣政府得參依都

市計畫之發展比例、分期分區計畫等指導內容，補充納入都市發展需求之論述，而非以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等不明確之外在環境條件作為調整劃設之理由。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 （一）就苗栗縣政府依該縣國土計畫指導，將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 10 處）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原則同意。
- （二）就其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單棟建物而無法納入聚落範圍者，建議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盤點地方重要課題及實際需求、研議公共設施空間配置等，協助聚落適地適性發展。現階段仍建議苗栗縣政府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建議依照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報告結論辦理，水利灌溉及農地重劃皆屬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範圍，並非兩者皆須符合才劃設為農 1，請縣府再予考量。
- 二、有關農 5 調整為城 1 部分，除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由城 1 調整為農 5，其餘仍維持城 1，

其劃設理由為保留都市計畫區內未來發展彈性，請縣府補充說明未來發展需求及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以確認劃設調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三、其餘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本部皆已於專案小組表示意見在案，仍請縣府參處。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於制定相關計畫時應確保該港供漁業使用及發展之功能不受影響。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 一、因應休閒農業發展，苗栗縣政府擬將涉及國保 1、國保 2 之休閒農業區土地，調整劃設為農發 1、農發 2 或農發 3 類用地，本署能夠理解地方需求。惟前提仍應符合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手冊辦理。
- 二、依目前內政部法規會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附表一，仍保障現行休閒農業區內相關土地之使用權益。倘苗栗縣休閒農業區發展確有需求，亦可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予以規劃或另訂土管處理之。
- 三、有關國土管理署提及未來可討論將休閒農業區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原則之參考，建議苗栗縣政府可於通盤檢討階段再予以處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一、經套繪苗栗縣保安林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保安林範圍內有部分面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約 57.787 公頃，涉編號第 1201、1304、1305、1312、1314、1322、1323、1325、1326、1331、1337、1340、1341、1343 號等 14 號保安林）或農業發展地區（約 342.456 公頃，涉編號第 1201、1305、1306、1308~1329、1331~1342、1344、1345 號等 38 號保安林），且部分係林相仍為立木地之範圍，被劃為城鄉及農業發展地區（以編號第 1304、1305、1308、1309、1312、1313、1317、1333、1342、1343 號保安林等為例）。（如附件一），按保安林不論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為維持保安林功能並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避免民眾不知情誤買土地或不當開發情事發生，建議苗栗縣政府將屬於保安林之範圍檢討修正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符實際。

二、國有林事業區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查苗栗縣轄內部分林班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189.17 公頃（如附件二），請苗栗縣政府敘明原因核實更正。

◎苗栗縣政府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

(一) 本府主要係針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但無水源灌溉之農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苑裡鎮石鎮里為例，該地區於去年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支持辦理農地重劃，惟因地形而無法直接利用鯉魚潭水庫之水源，需額外尋找地點鑿井，鑿井又涉及地下水引用及水權問題，使水源取得更加困難。考量苗栗縣地形地貌特殊，各地區所面臨問題不同，難以藉由書面資料逐一完整呈現各地區實際情形。

(二) 另本府亦積極爭取及輔導辦理滴灌、管灌等水利灌溉措施，惟部分區域所需經費超出合理投資範疇，且轉作旱作亦有困難。爰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的委員體諒地方實際需求及困難。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考量後龍都市計畫及三灣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土地條件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地 5 類劃設條件，且鄰近因應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擬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可能有配合產業發展而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需求，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三、有關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部分，感謝農業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支持本府以辦

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休閒農業區土地使用問題，本府亦已啟動辦理本縣多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中央政府協助支援相關規劃經費。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 （一）為利本府完成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程序，且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利，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儘速發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就本縣原住民族鄉鎮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目前僅南庄鄉刻正辦理中，後續將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納入研議處理，並據以精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

五、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近期業經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續如經本府查核，並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閱後，將核發開發許可，屆時將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該案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等 2 案則依其審議進度，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再配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訂之劃設條件辦理。為釐清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本署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0 次研商會議，與農業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於 114 年 8 月 5 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報告在案，爰請苗栗縣政府按前開審議原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據以劃設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後續如有提出得調整劃設之新事證，得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就本次苗栗縣政府所提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經業務單位初步檢視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建議得予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於後續依本次會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情形及繪製說明書時，應將調整原因對應至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情形，並建議授權由業務單位逐處檢核，如有未符合前開劃設條件之情形，將再提會討論或報告。

三、有關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

（一）本署前於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與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休閒農業區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考量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涉及多元土地利用樣態，包含農業及林業利用、山坡地水土保持、建築量體開發等，爰評估不適合作為農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之劃設條件。

(二) 另為保障休閒農業區範圍內之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本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將「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使用細目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屬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申請作為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使用，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從事休閒農業體驗、安全及管理或其他設施使用。

(三) 苗栗縣政府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並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爰仍請苗栗縣政府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本署將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評估調整鄉村地區計畫相關補助經費。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 就獅潭鄉及南庄鄉等10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範圍（約48.97公頃）部分，考量苗栗縣政府業依該縣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議原則同意。又為協助苗栗縣政府完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程序，本署

將盡力推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即早發布相關事宜。

(二) 就苗栗縣政府擬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部分，考量單棟建物不具聚落結構，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規劃原意及劃設條件，建議不予同意前開劃設方式，請苗栗縣政府依通案性原則，將不具聚落結構(至少應達 3 棟)之零星既有建物範圍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 另為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權利，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屬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保障其居住權利，並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訂有「一生一次」規定，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本署亦編列經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以利後續協助族人申請辦理建物輔導合法化之作業。

五、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一) 就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等 2 案，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因苗栗縣政府所提劃

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之範疇及計畫範圍，且未有明確計畫內容，建議不予同意。

(二) 就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 1 案，按苗栗縣政府本次提會簡報，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並非均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建議不予同意。惟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已審議通過，近期將取得開發許可，後續得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三) 就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等 2 案，未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維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六、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請該署儘速提供圖資予本署，俾本署協助檢視確認各該土地劃設情形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如該署對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劃設條件有其他指導建議，敬請提供相關意見，本署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

附錄 3、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情人 1

- 一、我國的 AI 及晶圓產業逐漸外移至日本、韓國、美國等地方，加上美國關稅問題，未來可能會有部分產業倒閉、釋出產業用地之情形，爰中央、地方政府在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應誠實面對產業用地實際需求及相關問題，而苗栗縣政府為因應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而劃設 900 多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面積超過實際需求太多。
- 二、另外，苗栗縣政府擬將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等 2 案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實不合理，且不應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
-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其癥結點在於地方政府向民眾說明時，均表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將被禁止、限制使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澄清內容無法觸及在地民眾。又過去疏於照顧原住民族之基本需求，協助其開闢其必要之公共設施，反而隨意放寬土地使用限制，導致原住民族土地被外來資本入侵。

◎陳情人 2（書面意見）

反對頭份優良農地開發成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由苗栗縣政府提供頭份、竹南崎頂和後龍灣寶三塊基地要作為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開發使用，其中頭

份基地位於山下里、興隆里，都是優良農地。我們不反對開發，但選擇在優良農業區開發，不僅會毀壞台灣優良農地，減少糧食生產，而且還要徵收許多私有土地，實非明智之舉，建請國審會不應同意苗栗縣政府要用頭份優良農地變成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的國土功能分區變更。

◎陳情人 3

- 一、場內有一位發言代表原本是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的委員，但因為他是苗栗縣政府委託的規劃團隊，爰依規定進行迴避，本次會議係以廠商身份出席發言，這並非實質迴避，而他甚至兩度發言，也不受到時間限制，我們要求他的發言意見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二、最近川普宣布半導體產業的關稅可能達 300%，藉以逼迫各國半導體產業至美國設廠，導致我國對於產業用地的需求可能下降，而苗栗縣政府以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的名義劃設 900 多公頃的產業用地，不僅不符合未來實際產業用地發展需求，更是變相炒作土地價格，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的委員們嚴格審查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情形，以守護苗栗縣的國土。
- 三、另針對目前尚在審議中的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等 2 案開發許可案，先前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時，審查意見為該 2 案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而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苗栗縣政府本次仍執意提出將該 2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堅持原意見不予同意，莫讓選址不當的開發案違背上位的國土計畫，並建議國土管理署

儘速訂定明確的審議規則，避免私人的不肖開發業者於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之過渡期間持續闖關。

◎陳情人 4（書面意見）

- 一、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屬「桃竹苗大砂谷計畫」的後龍鎮產業園區和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不應逕自劃為城鄉區，因國科會的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尚未經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審議通過，不應違背上位的全國國土計畫（國科會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至 2036 年為 1,000 公頃、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3,311 公頃），應待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通過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總量才有執行正當性。
- 二、針對桃竹苗大砂谷計畫大圈地問題，經政策環評結論要求應以「褐地」為優先，而非持續大肆掠奪農地、國保地等素地，不只要付出生態、糧安、國土安全的代價，還會搶奪人民土地財產，造成民怨。
- 三、行政院、國科會、經濟部、苗栗縣政府應以「索地為恥」審慎檢討用地需求，並從全國國土計畫嚴謹評估，才能使發展有序、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維持糧食安全的永續發展前進。

◎陳情人 5（書面意見）

- 一、因極端氣候，臺灣水資源供應相對匱乏，苗栗縣水資源供應與臺中、新竹競奪緊張，未來新編定工業區仍應以舊工業區、舊工廠所釋出之褐地、水資源、人力資源為優先（科學園區設置的法規應修改）。

- 二、有鑑於目前臺灣竹科、中科、南科因產業發展順利引進大量人口進駐，雖然收入高，但生活品質差，如：學校不足、交通堵塞、水資源不足、廢棄物大增（中研院李建平院士亦在 FB 反應），桃竹苗大眾運輸系統應一併列入評估。
- 三、不知道苗栗縣民對本案的知情百分比、參與表達意見狀況（雲林縣在 20 個鄉鎮各辦一場說明會，至少應該有 15,000 人參與，應值得學習）。
- 四、近年豪大雨衍生大面積的土石災害及淹水災害，相關的技術規範應及時修訂，以降低災難風險，「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的修訂應列為首要，在上個世紀黃主文部長為減少山坡地開發衍生災難，將可開發坡度從 40%降為 30%，環保團體為此頒獎給他（迄今是臺灣唯一）。

附錄 3-1、陳情人陳述意見相關資料

【新聞稿 2025/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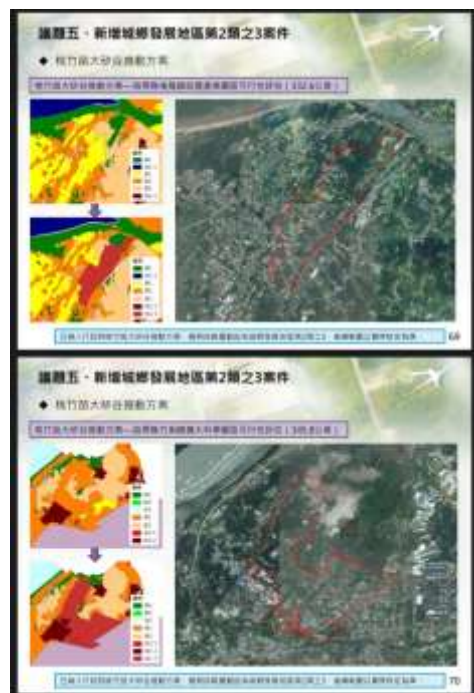
半導體川普關稅上看 300% 桃竹苗大矽谷還要大圈地炒地皮？

內政部國土署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議程之一為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將變更後龍、竹崎農地為產業園區和科學園區，由於攸關 960 公頃農地消失的問題，苗栗縣環境保護協會、淨竹文教基金會和監督施政聯盟等團體在會前舉辦記者會，強調半導體關稅恐高達 300%，苗栗大幅圈地擴張園區恐淪為一場空，只剩炒地皮帶動地價房價上漲，呼籲國審會嚴審守護國土。

公民團體強調，議程中幾個重大爭議都跟農業發展地區的變更有關，顯示農地非農用的使用規劃在國土計畫法通過後，仍未受到更嚴格的管制，尤以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為甚；而審議中的後龍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和三義伯公產業園區要改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則是開發單位和縣府想趁國土計畫法延宕上路的過渡期，用較為寬鬆的區域計畫法闖關變更，因此再次呼籲國審會應儘速擬定兩法銜接期間的相關審議規範，避免地方政府趁機毀農炒地。

苗栗縣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陳祺忠表示，晶圓產業和 AI 產業的先進技術會逐漸被美國掠奪，台灣未來已經不需要這麼多的科學園區用地，甚至原先的科學園區用地都有可能釋出，所以桃竹苗大矽谷根本就是不必要存在的計畫，甚至更是賴清德主政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合謀為土地炒作利益集團續命的政策，為了台灣的未來，個人堅決反對。

其次是國土計畫不斷展延，未來非常有可能像處理違章工廠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一樣，無限期展延，既然台灣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面對科技產業被掠



奪、傳產受關稅衝擊、高齡化少子化導致勞動人口的減少...等因素都怠惰處理，身為市井小民的我們，也很難擋得住不愛台灣這塊土地的政府暴行，再次強調賴清德的大矜谷計劃就是炒地皮，國土計畫就算不上路，也不應該自甘墮落成為砍向人民的刀俎！

淨竹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林聖崇表示，在美國川普「TBAM」下，減碳及產業轉型的效果比 CBAM 還好，石化、鋼鐵等高耗能、高污染、高碳排放量的產業將被迫轉型，因此新的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應優先盤點使用無法繼續經營的工業廠區，以及已遭污染的褐地，而不是選擇農業區的素地去開發。像苗栗的頭份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都可能釋出土地可供設廠，不需要新設大片園區。

台灣今年七、八月的豪雨災情，在面對極端氣候時應引以為鑑！而苗栗水資源供應不足，會有缺水問題，如要開發工業園區，勢必衍生需開發海淡廠供水，且須使用納稅人的公帑。因此極端氣候下審查國土計畫應更小心謹慎，須先檢視台灣天然資源及相關法規（如：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承載，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台灣永續指標 SDGs，以及民眾參與廣泛與有效知情權的落實情況。

林聖崇更指出，桃竹苗大矜谷計畫將會造成竹科負面效應（人口增加、交通堵塞、學校土地規劃不足、房價物價高漲等）擴大，呼籲縣府的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勿重蹈竹科覆轍！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清鑫強調，桃竹苗大矜谷計畫由苗栗縣政府提供頭份、竹南崎頂和後龍灣寶三塊基地要作為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開發使用，其中頭份基地位於山下里、興隆里，周邊平地都是優良農田，是優良農業區，不應開發成工業使用。我們不反對開發，但選擇在優良農業區開發，不僅會毀壞台灣優良農地，減少糧食生產，而且還要徵收許多私有土地，實非明智之舉！建請國審會不應同意苗栗縣政府要用頭份優良農地變成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的國土功能分區變更。

監督施政聯盟執行長許心欣指出，已送審尚未核可的後龍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和三義伯公產業園區，苗栗縣政府持續協助開發單位爭取調整為城 2-3，但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是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予同意。而這次作業單位查核意見仍建議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這顯示縣府根本不甩國審會初審意見，執意護航已送審的宗教園區和產業園區，想要再度闖關，呼籲國審會堅持原意見不予同意，莫讓選址不當的開發案違背上位的國土計畫。



許心欣指出，苗栗縣政府非常積極護航審議中的開發案和都市計畫變更案，19 日下午苗栗縣政府就要召開「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次會議」，20 日下午則是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環評專三審，難道縣府想要讓宗教園區環評先過關，來逼迫土地變更嗎？事實上，無法變更使用的土地，就算環評過關也沒用！最後還是無法開發。呼籲縣府不要護航業者，更勿知法玩法。

中科汙染搜查線秘書長徐宛鈴表示，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以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皆屬於「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索地共近 680 公頃，已超過上位的全國國土計畫中國科會至 2036 年所提的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總量 1000 公頃，以及經濟部提出的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因此在全國國土計畫尚未經過檢討變更審議程序之前，下位的縣市國土計畫不能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直接以此劃設為城 2-3 功能分區。

徐宛鈴表示，國科會日前於新增科學園區政策環評中提出至 2050 年科學園區用地需增至 3000 公頃的需求，此時遭遇關稅挑戰，應於即將通盤檢討的全國國土計畫中重新審視檢討用地需求，經中央國審會審議核定後，才有據以執行的正當性。再者，政策環評結論還強調應以「褐地」為優先，不應輕易變更破壞農地及國保地，否則不

僅要生態、糧食及國土安全付出代價，更直接向人民徵收強奪土地財產。

徐宛鈴強調，國土計畫不是用來「配合」開發的「細漢仔」，嚴正呼籲行政院、國科會、經濟部 and 苗栗縣政府，應「以索地為恥」，從全國國土計畫高度再次檢討各部門空間規劃需求，才能因應氣候變遷、維持糧食安全，使發展有序、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朝國家永續發展前進。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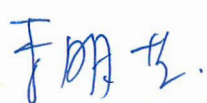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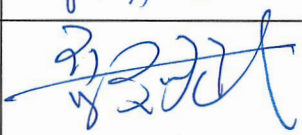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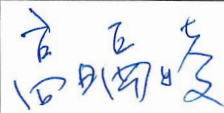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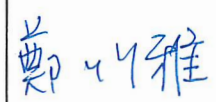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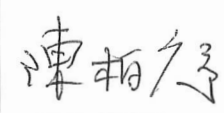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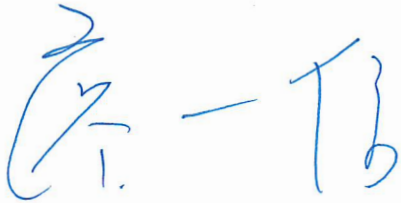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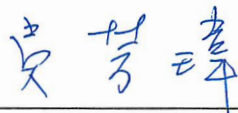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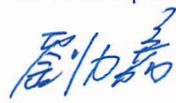
劉世芳

紀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董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陳委員育貞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蘇委員勤惠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請假)		
陳委員玠廷	(請假)		
李委員明芝			
童委員慶斌			
彭委員立沛		專員	
林委員怡紋		技士	
高委員志雄	(請假)		
徐委員淑芷		科員	
莊委員老達		專員	
沈委員慧虹		副任技士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 婕 又
林委員家正		專員	曾 麗 依
詹委員娟娟		科長	李 登 平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業部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經濟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長 趙金木 副 趙金木
桃園市政府	黃怡隆
新竹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陳嘉志 朱淑彬 田啟軒
南投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林功樟 謝奇昇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張招珍 郭陽深 李均
苗栗縣政府	邱保保 高麗藏 曾曉玲 許家興 薛雲芳 鄭連春 施仲訓 黃傳 張瑞和 游新雄

黃郁倫

吳垂霜

莊寶顯

許保訓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 宗教及禮制司	何元興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裕, 吳文輝
國防部 軍備局	柯書生 張惠玲
	王誠靖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郭曉瑩 鄭揚文 楊毓元 林雨靄 薛博瑞 周芸 許恆水 詹凱
國土發展科	劉香均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陳俊成
國土管制科	廖書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公民	林志明 劉耀
監督施通聯盟	許心取
中州污染搜尋系	徐銘銘
碩果協會	陳祺忠
淨水文教基金會	林昭偉
造橋鄉龍昇社區發展協會	陳清鏗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

討論案第 1 案：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保協會	陳漢忠
2	苗栗縣造橋鄉 龍昇社區發展協會	陳清鑑
3		
4	監督施政聯盟	許心欣
5	中科污染搜尋線	徐亮鑑
6	清竹文教基金會	林慶宇
7		
8		
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9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8月4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0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彭委員立沛（國土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林委員怡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農業部、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

因第 41 次會議紀錄未及於前（42）次會議確認，提經本次會議確認；另第 42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請業務單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簡化程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

盤檢討作業研處。

- 二、至有關臺東縣政府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原則同意「臺東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就「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仍請臺東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5 類。倘經臺東縣政府評估因有調整「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需求，致需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說明後續辦理該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之具體時程，以利再次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調整劃設之妥適性。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考量新北市政府業依審查意見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惟經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仍請市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亦即應以屬「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請市府同步洽農業部確認劃設成果，並

授權由業務單位檢核後，原則同意，倘有特殊情形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涉及編號 1（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 22 案），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於區域計畫階段無法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困難點，係因該等土地現況多屬私有地，需由民眾提出分割申請，尚無法逕由該府主動辦理；另考量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新北市政府即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就該等土地主動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故就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將該編號土地，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同意確認，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金瓜石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考量新北市政府業依審查意見再予補充將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及農用比例小於 50%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等相關內容，且經檢視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四、有關本次會議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2 案（如表 1），經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

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議題四第（一）項、議題五及議題六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新北市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六、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新北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新北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新北市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 就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市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前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請新北市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七、以上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表1 新北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北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 734	徐 ○ 蓮	1.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本人所有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33-30、133-31 地號土地，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毗鄰同地段 132、133-3、133-7、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且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評估將該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未達 2 公頃面積之土地一併納入，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北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133-8、133-9、133-16 至 133-24 地號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顯然不公。又本人土地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只因規劃完整性，即被一併劃入，因列入第 1 類範圍，土地價值將大幅降低，嚴重損害本人權益。再者，圖面上 132 地號周邊幾乎被第一類土地包夾，且面積狹小，只因一端與其他私地相連，卻可劃設第 3 類，更能凸顯對本人權益造成不公。 2. 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促請國土署同意本人所有土地能依原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	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逾人 陳 734	陳○ 富、 陳○ 國、 黃○ 任、 鄭○ 本、 蘇○ 皓、 蘇○	1.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本人所有土地(如陳情人資訊)，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被規劃為國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且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評估將該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未達 2 公頃面積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北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桐、林○戀	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毗鄰同地段 132、133-3、133-7、133-8、133-9、133-16 至 133-24 地號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顯然不公。又本人土地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只因規劃完整性，即被一併劃入，因列入第 1 類範圍，土地價值將大幅降低，嚴重損害本人權益。再者，圖面上 132 地號周邊幾乎被第一類土地包夾，且面積狹小，只因一端與其他私地相連，卻可劃設第 3 類，更能凸顯對本人權益造成不公。 2. 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促請國土署同意本人所有土地能依原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	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重新查詢土地登記謄本，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	地一併納入，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北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建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係僅就「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進行討論，抑或是針對所轄範圍之都市計畫均以此原則重新檢視。
- 二、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係決議以討論案方式辦理，然本次係以報告案方式說明，尚缺乏實質討論，建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會議安排原意？
- 三、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坵塊之檢討，係以都市計畫道路作為界線分割單元，屬具實質隔閡之邊界，故臺東縣政府本次以都市計畫道路界線作為坵塊分割依據，應尚屬合理；又因通案原則並未特別規範都市計畫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故是否能由本會決議改變臺東縣政府之坵塊分割依據，建議業務單位先予釐清。

◎委員 2

- 一、考量除「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外，臺東縣政府所轄「太麻里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農業區亦具重新檢討之必要，建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一併檢討該等都市計畫之劃設成果。

- 二、有關臺東縣政府針對都市計畫土地內農業使用行為之相關論述部分，例如簡報第 3 頁提及略以：「……，次考量本縣農業資源主要集中投入於非都與縱谷地區，經查臺東市區目前農業發展 57%為粗放農業，以栽種茛葉、釋迦、芒果等作物，其中又以茛葉為大宗，惟該作物非農業資源投入標的，且對於本縣農業發展影響甚微。」然茛葉雖非屬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標的，惟其仍屬地方重要之經濟作物，建議臺東縣政府不應以影響甚微作為論述依據。
- 三、有關地方民眾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之反彈部分，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無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仍屬都市計畫土地，原則應由臺東縣政府第一線同仁，明確向民眾妥予說明相關資訊，避免民眾誤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後將非屬都市計畫土地。
- 四、考量「規劃」及「劃設」係屬 2 事，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多依據地籍坵塊及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無法實質解決土地利用與空間發展規劃之問題，且尚不足以因應整體區域空間發展或跨區整合需求，倘有維持特定地景樣貌、保留景觀廊帶之空間需求，仍建議臺東縣政府得評估透過整體規劃據以因應。
- 五、又以規劃觀點檢視，「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顯然需跨計畫區整合辦理，才能統籌考量土地利用、交通設施與發展潛能之整體性，例如個別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坵塊得跨計畫區以

相鄰之農業土地合併計算等。原則尊重臺東縣政府目前所提處理方式，惟仍建議未來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得考量跨計畫區之農業區區塊完整性與土地利用連續性，而非如現階段僅基於量化分析據以評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委員 3

- 一、讚許臺東縣政府並未複製西部城市之典型發展模式，而係自行提出具在地特色之發展策略，並賦予明確之願景與空間發展定位，實屬難能可貴。相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傾向將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全數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考量農業發展仍屬臺東縣之珍貴資產，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全數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審慎處理。
- 二、現行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通案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之劃設參考指標，雖具明確數值標準，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仍須具一定發展願景，故建議臺東縣政府得以農業發展為願景，並輔以中高標準檢視「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合理及必要性，以維持農業發展之完整性。

◎委員 4

有關簡報第 3 頁載明內容涉及荖葉部分，考量荖葉雖

非屬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標的，惟考量該作物於臺東縣之產量佔全臺 80%以上，經濟價值高，且過去荖葉常受檳榔食用方式之影響而汙名化，近年農業主管機關推動之相關政策推動已重新推廣其實用價值，故建議臺東縣政府得評估修正相關描述方式。

◎委員 5

- 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因荖葉非屬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標的，而認定其不具重要性之論述部分，倘該論述係立基於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出發點，則尚可理解其背後原因，但倘以「慢活」為發展願景及強調在地農業價值的角度思考，荖葉則屬地方重要之經濟作物，故建請臺東縣政府於相關土地使用定位與空間發展論述中，應審慎平衡政策說法。
- 二、本次臺東縣政府所提訴求係依據個別坵塊重新審慎評估，值得肯定，惟僅依據通案劃設原則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稍顯不足，建議臺東縣政府得就各別都市計畫之發展願景、成長趨勢及程度、綠環境帶狀延續等面向再予檢視，並非單純如通案劃設原則規範作為劃設依據，應搭配各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併審慎檢視，以做出更好之規劃。

◎委員 6

有關以都市計畫道路作為操作單元界限之疑義部分，本人前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亦已表示相

關意見，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亦多有以道路為邊界，致使土地破碎化之情形，故建請業務單位基於土地坵塊完整性，針對坵塊單元之技術操作標準與操作方式，應以系統性思維提出明確指導，以有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民眾說明。

◎委員 7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建議業務單位及農業部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以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農業政策間之關係進一步釐清其定位，以利解決現階段及未來相關劃設疑義。

◎委員 8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倘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民眾對於該等土地即抱有開發之期待，故如經臺東縣政府評估該等土地於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下，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必要，應擬具明確之開發期程等相關事宜，避免如太麻里都市計畫迄今已逾 30 年未依都市計畫指導開發，反而導致民眾期待落空之情形發生。

◎臺東縣政府

一、有關本府本次所提將「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主要係本府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針對本縣轄管之各都市計畫重新予以檢視後，僅該 2 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有面積規模小於 10 公頃或

農業利用比例未達 80%之情形，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通案劃設條件，故提本次會議報告將該等未符條件之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二、考量荖葉非屬本府農業主管機關主要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之作物，且農業部之農業施政資源主要係挹注於花東縱谷之農產業發展，故本府所轄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並非本府長期關注或投入資源之地區，故依前開通案劃設條件，就農地利用比例與都市發展需求逐案評估後，作為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依據。

三、又本府於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收到大量民眾所陳保留都市計畫農業區彈性利用及變更之意見，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第 2 條規定及附表一，亦未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訂定相關管制內容，故仍建議同意本府將部分未符合通案劃設條件之「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再者，現行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已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項目及變更回饋等，訂定嚴謹管制內容，亦不致發生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將有大量變更為其他都市計畫分區或分類之案件發生。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提案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經本署業務單位檢視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惟考量各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一、部分道路亦未開闢完成，且農用比例之計算可能納入非農業利用等情形，故建議臺東縣政府得以整體綠環境之角度思考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定位，並將前開情形納入調整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考量；至就此類都市計畫地區界線決定方式之具體判斷機制，本署後續將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研議處理方式。

- 二、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無敘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附表一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之管制方式，本署後續亦將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誤解。
- 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程序部分，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規定略以：「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

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P. 99-100)，惟前開規定相較現行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之作業方式，恐有增加行政程序及時程之疑慮，本署後續將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前開簡化處理方式。

附錄 2、討論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7

一、有關議題一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部分，前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會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新北市政府提出該劃設方式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訂定之通案處理原則辦理。惟因農業部就前述劃設方式仍有疑義，且相關圖面未能完整呈現劃設合理性，故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提本次大會討論。
- （二）考量本次會議農業部及該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本次新北市政府於大會所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仍有疑義，建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 （三）又依本次會議簡報呈現之 107 年及 112 年農業部農業事業所提供之農業土地覆蓋資料，農作物坵塊已由 313.23 公頃增加為 4214.36 公頃，顯見山坡地農業之重要；又考量新北市政府所轄範圍約有 90%土地為山坡地，該等範圍亦須思考於面對

氣候變遷之重要性，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得評估於山坡地農業政策尚未清晰明朗時，採取較保守之劃設方式，僅將必要維持之農業發展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仍先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俟未來農業部相關研究或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重新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及範圍。

二、有關議題三部分，查新北市政府業依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會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予以縮小，且考量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建議得評估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與山坡地農業政策之關係、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關係納入討論。

◎委員 9

有關議題一部分，建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之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委員 2

有關議題一，涉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考量依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區係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故建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國有林事業區範圍是否皆位於都市計畫區。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貴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時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二、經本部比對農業盤查資料，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於報部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者約 815 公頃，其中僅約 21%（約 173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多為林業使用，爰請市府說明調整理由，確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經套繪新北市保安林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查新北市境內保安林計 69 號，有 35 號保安林之部分範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各類分區，其中有 34 號保安林之部分範圍有被劃入城鄉發展區之情形，

且其中 1002、1003、1006、1010、1015、1016、1020、1027、1052、1053、1054、1055、1056、1072 等 14 號保安林幾乎整號保安林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按保安林不論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為維持保安林功能並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避免民眾不知情誤買土地或不當開發情事發生，建議新北市政府將屬於保安林之範圍檢討修正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符實際。

二、國有林事業區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查新北市轄內部分林班地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面積 1 公頃以上者，計約 109.9 公頃，請新北市政府敘明原因核實更正。

三、有關議程第 18 頁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查本署宜蘭分署所轄國有林地大量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該等國有林現況多已成林，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請新北市政府將之改劃國土保育地區，以符實際。

四、經查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全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全區)、哈盆自然

保留區(部分)、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部分)、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全區)、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也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請新北政府再確認。

◎新北市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

(一) 考量新北市重要經濟作物主要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基於極端氣候對國土保育之影響，無論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未來仍須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進行管制。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部分

1. 針對農業部所提本府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僅 21%作農業使用 1 事，經瞭解農業部係依農業設施及休閒農場範圍之資料進行盤點，故經本府現場會勘後，就現地使用調查資料進行更新，據以將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調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又考量本府於現場會勘時，地方民眾均強烈反應其擁有之土地係具農作耕種事實，以簡報第 22 頁圖面為例，倘以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為範圍劃設，恐不利山坡地農業發展及損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本府基於農產業土地利用所需規模、連續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考量下，將農

業使用面積比例調降為 50%，作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依據。

- (三) 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書面意見部分，本府後續將再就該署提供之國有林事業區範圍，予以檢視是否皆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如是，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有關議題三部分，考量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補助本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係以觀光為主軸進行討論，且已達成地方發展初步共識，包含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等處理方式，以推廣地方觀光發展；另針對委員所提將山坡地農業政策納入該案研議部分，本府後續將評估納入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部分，考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與農業部所提意見仍未達共識，建議保留此議題決議，待會後由新北市政府與農業部研議確認劃設成果後，併同修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 二、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議應將國有林事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土地尚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者，係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故請新北市政府

再予釐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敘明之 109.9 公頃範圍之國有林事業區是否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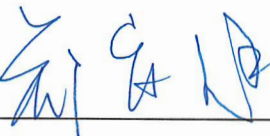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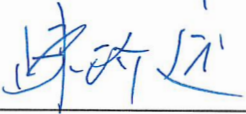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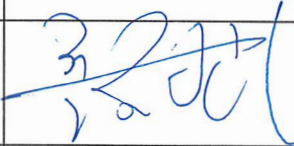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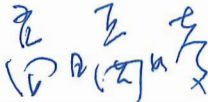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以修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 假		
徐委員逸祥	請 假		
詹委員順貴	請 假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玉雯	請 假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古委員宜靈	請 假		
蘇委員勤惠	請 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陳委員玠廷			
李委員明芝	請假		
童委員慶斌			
彭委員立沛		專員	
林委員怡紋	李芳莉代		
高委員志雄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沈委員慧虹		簡秘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詹委員娟娟		科長	李雪岑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臺東縣政府	張哲弘 陳鼎新 傅志強 周宜強 何志玲 朱芳君
新北市府	陳柏君 王耀輝 蔡志偉 王輝 黃文光 陳昕怡 許晉嘉 楊志輝 鄭敏傑 劉厚其 邱仲和 何治榮 田家明 李登輝 張家豪 楊嘉傑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志新 黃子強 吳紹育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呂俊敏
	連惟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廖科長雅虹	廖雅虹
國土規劃科	林雨靚 周芸 鄭德文 薛博瑞 郭曉榮 謝維如 高馬尼
國土發展科	王麗心
特域規劃科	張紫綺 吳育誠
國土管制科	

100